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6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定于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到会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打造公司东北粮食产业基地,扩大大米产能布局,开发优质东北大米和杂粮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尚志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出资,成立新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成立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收购新公司66%的股权。本次收购如果顺利完成,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将持有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66%的股权。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编号为2015-68号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编号为2015-68号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由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托管费用为每个标的5万元/年,合计30万元/年。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振先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编号为2015-69号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6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省  
天正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尚志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出资成立的子公司66%的股权。  
● 投资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打造公司东北粮食产业基地,扩大大米产能布局,开发优质东北大米和杂粮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进行合作,由天正公司以所拥有的尚志分公司(以下简称尚志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出资,成立新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成立后,金健公司持有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收购新公司66%的股权。本次收购如果顺利完成,金健公司持有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66%的股权。天正公司持有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34%的股权。  
2、董事会决议事项:  
●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黑龙江正大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牛奶集团持有其65%股份,黑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持有其35%股份。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圣  
注册地址:6.347.99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22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除许可业务外)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限制的项目经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农副产品、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食用面;化肥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仓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天正公司总资产为 308,733,138.05元,总负债为216,920,443.25元,净资产为91,812,694.80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 51,983,584.25元,净利润为-16,496,248.46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  
法定代表人:杨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粮油食品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粮食收购;粮油加工、销售;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仓储。  
2.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粮食公司总资产为22,012.59万元,总负债为10,679.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332.70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388.07万元。

三、合作合作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天正公司尚志分公司的固定资产。  
2.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粮食仓储等业务。  
3. 相关情况:  
尚志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12年7月25日,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为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地投入投入使用。尚志分公司占地面积39005平方米(59.81亩),房屋总建筑面积4818.81平方米,其中办公大楼(1288平方米)、生产车间(3091平方米)、平房仓(8424平方米)、钢板仓(48吨)、仓容3000吨/座,日处理3000吨粮食生产线,配套成品库、煤锅炉房、化验室、玉米烘干塔(300吨/日处理)、稻谷烘干塔(150吨/日处理)各一座(或一座)。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合同  
公司、粮食公司与天正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1. 成立合资公司  
在原有尚志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天正公司独立承担的前提下,由天正公司负责组织将尚志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尚志分公司资产过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天正公司负责与承担。  
2. 资产评估  
公司、粮食公司与天正公司聘请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资范围资产进行评估,作为目标公司的出资资产价格和股权转让的主要参考依据。  
3. 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成立后,由粮食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天正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66%的股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值作为参考,以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粮食公司受让目标公司66%的股权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将原尚志分公司固定资产过户至目标公司。  
4. 时间安排  
天正公司负责并承诺在2016年1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将原尚志分公司固定资产过户至目标公司。  
5. 其他事项  
在原有尚志公司使用“金健”文字的冠名权,有效期自协议签订后6个月。如股权转让完成,粮食公司最终转让目标公司,则同意目标公司继续使用“金健”商标(包括含有“金健”字样的注册商标等)至粮食公司不控股目标公司为止。如粮食公司在6个月内没有包含目标公司,则天正公司承诺在6个月之内注销目标公司“金健”文字的冠名权。  
五、对外投资合作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公司与天正公司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尚志分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厂房、仓库及平台资源,为粮食公司提供提供优良的生产基地及营销网络,加快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完善与扩大大米产能布局,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  
2. 本次交易价格为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函;  
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合作方拟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公司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临201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优化资本和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零售主业发展,将持有的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网络”)20%股权转让给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事宜,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88、2015-094、2015-097、2015-098)、《提示性公告》,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2015-089)。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92)。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源顺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志霖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酒水礼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 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及配套融资。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谈判,就本次重组事项会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及论证。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项目团队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团队成員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8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公告》,根据其提供产业发展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做好湖北省龙头企业奖励资金工作的通知》(鄂生物发[2012]1号)精神,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龙头企业,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1]5号),支持一批生物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全省生物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经公司同意奖励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本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资金2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该项政府奖励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款项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6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  
● 托管费用为每个标的5万元/年,合计30万元/年。  
● 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优质粮油资源,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质粮油资源,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健米业系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湘粮科技同属粮食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食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仓储;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理财、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行政许可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11,109,566.93元,总负债为8,700,391,733.86元,净资产为2,409,174,956.67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7,797,951,757.61元,净利润51,351,171.78元。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9,398,821,173.20元,总负债为7,028,230,044.91元,净资产为2,370,591,128.29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4,877,435,848.84元,净利润-38,583,828.38元。  
2. 公司名称: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6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  
● 托管费用为每个标的5万元/年,合计30万元/年。  
● 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优质粮油资源,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质粮油资源,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协商,拟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公司)持有的长沙新神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金健(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业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托管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标的股权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健米业系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湘粮科技同属粮食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食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仓储;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理财、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行政许可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11,109,566.93元,总负债为8,700,391,733.86元,净资产为2,409,174,956.67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7,797,951,757.61元,净利润51,351,171.78元。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9,398,821,173.20元,总负债为7,028,230,044.91元,净资产为2,370,591,128.29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4,877,435,848.84元,净利润-38,583,828.38元。  
2. 公司名称: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公司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临201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优化资本和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零售主业发展,将持有的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网络”)20%股权转让给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根国先生通知,李根国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李根国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968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根国先生持有公司835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本次股权质押后,李根国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占李根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5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先生与梁女士、许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转让给许女士、许先生。其中5,700股股份转让给许女士,5,700股股份转让给许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受让方许女士、许先生的共计11,400万股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许晓明先生持有35,40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在2015年12月28日之前,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在2016年12月1日之前支付完毕。”在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向目标公司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情况,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全部第一期交易价款计14,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到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龙桥村区域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涉及本公司在区域内的房屋建筑物需要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大部分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天兴集团与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标的范围内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补偿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上述天兴仪表的补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天兴仪表。  
经天兴集团于2014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在2015年12月28日之前,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